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虎小字第83號

原告 元發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彩蓮

訴訟代理人 張益彰

被告 周文輝

林嘉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貳元，餘新臺幣壹佰捌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駕駛被告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07年10月3日16時30分許，於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埤內45號前（埤內派出所前），會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於轉彎處跨越雙黃線行駛，致與原告所屬員工即訴外人陳德聰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交通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2,500元以及受有營業損失32,000元，被告乙○○將其所有之車輛借給他人駕駛，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5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以：

01 (一)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二)被告乙○○辯以：車子不是我開的，原告應該找開車的人，
04 我是將車子借給訴外人周文彬，不知道周文彬將車子轉借給
05 他弟弟即被告甲○○，對原告請求金額及計算方式沒有意見
06 。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甲○○駕駛被告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
09 車，於107年10月3日16時30分許，於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埤
10 內45號前（埤內派出所前）轉彎處跨越雙黃線行駛，致與對
11 向車道由訴外人陳德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12 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車禍現場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
15 局調取車禍相關卷宗（即該局108年2月15日雲警虎交字第
16 1080002020號函及其附件）審閱無訛，堪認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1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2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3 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
24 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雙黃實線設
25 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
26 轉，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
27 款所明定。又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
28 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
29 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31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1條第5項亦有明定。末按汽車所有人明知加害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仍將該小客車交其駕駛，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本件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有行車紀錄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堪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甲○○無駕駛執照仍駕車行駛，並於轉彎處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甲○○確有過失甚明。而被告乙○○雖辯稱其係將車子借給訴外人周文彬行駛，並非借給被告甲○○行駛等語，然此節被告乙○○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被告乙○○自承其將車子借給周文彬時，並不知道周文彬有無駕照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而周文彬與被告甲○○均未領有駕駛執照，有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表附卷可憑，是縱使被告乙○○所辯為真，被告乙○○將車輛借予他人時，未詳加查核對方是否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乙○○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法應推定具有過失。是以，被告乙○○此項過失行為，與被告甲○○因駕駛不當發生車禍之過失行為，均為本件車禍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依法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應為有理由。

(四)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32,500元（含工資費用10,000元、烤漆9,000元、零件費用13,500元），有估價單及發票附卷可佐，而系爭車輛係101年6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之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超過4年，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350元（計算式：13,500元 $\times$ 1/10=1,350元），加計工資10,000元、烤漆9,000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0,350元（計算式：1,350元+10,000元+9,000元=20,350元）。

(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依原告提出之派車單顯示（見本院卷第48至61頁），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均有正常載運行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為車齡較新，故一天之中於學生車之空檔，還會接參訪及旅遊之車趟，以一台遊覽車出車一天12,000元計算，因車頭拉正要2天，車燈補土要1天，1天烤漆，故修復期間為4天，扣除人事成本每日1,000元及油耗成本以每一天出車約行駛300公里，每公里油耗10元計算，營業損失為32,000元（計算式：12,000元-1,000元-300公里 $\times$ 10元=8,000元，8,000元 $\times$ 4=32,000元），核與市場行情大致相符，且為被告乙○

○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2,35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兩造勝負情形認由被告連帶負擔812元，餘由原告負擔，應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美儀